**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增强我校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的培养，针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创新训练项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申报立项

1．每年3月启动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提交至负责人所在院系（中心）。

3．各院系（中心）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报的创新训练项目进行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评审意见，按照规定名额将评审结果提交教务处备案。

4．教务处汇总各院系（中心）评审结果并报校领导审批，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二、申报要求

1．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2．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位指导教师限指导3项。

三、项目完成期限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四、中期管理

1.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主持人依托校内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条件，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2.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创新训练项目由各院系（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抽查。

3．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院系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院系工作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校指导委员会”认定并通知执行。

五、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由院系（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及时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抽查。

六、经费管理

1．创新训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0.5-1万元/项资助；创业训练项目给予1-2万元/项资助；创业实践项目给予5万元/项资助。学校按照1：1的比例配套资金资助。

2．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院（系）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3．经费使用按《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七、其他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经核查，对下列两种情况，院系（中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这两种情况是：

（1）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